

收文編號：1100003502

議案編號：1100421071009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30 號之 156

案由：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就字第 11005041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主旨：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決議囑本部針對「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 8 億 2,000 萬元，以及全球疫情日漸嚴峻，我國減少工時人數增加，應儘速研擬相關因應措施」提出書面報告一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9 年 10 月 23 日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通過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肆、審議總結果一、歲出預算部分第 11 款勞動部主管第(六)項決議事項辦理（審查報告第 90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 1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曾委員銘宗、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江委員永昌、立法院余委員天、立法院吳委員秉叡、立法院吳委員斯懷、立法院林委員淑芬、立法院林委員楚茵、立法院林委員德福、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高委員嘉瑜、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莊委員瑞雄、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郭委員國文、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法院陳委員椒華、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費委員鴻泰、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婉汝、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蔡委員壁如、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賴委員士葆、立法院羅委員明才、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含附件、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安邦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林副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任秘書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含附件

有關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決議囑本部針對「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 8 億 2,000 萬元，以及全球疫情日漸嚴峻，我國減少工時人數增加，應儘速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乙案，敬復如下：

一、本部勞工紓困貸款預算編列情形

（一）有鑑於疫情影響勞工經濟生活，本部於 109 年 4 月 30 日開辦「勞工紓困貸款」，協調銀行提供貸款資金，補貼第一年貸款利息，原預定 50 萬個貸款名額，於特別預算第 1 次追加預算編列新臺幣（以下同）10 億元支應補貼勞工第一年貸款之利息及相關行政費用。

（二）由於申請方式簡便，民眾申請踴躍，至 109 年 5 月中旬受理名額已超過 50 萬名，因當時尚在疫情期間，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13 日決定再增加 50 萬個申貸名額，共計 100 萬個貸款名額，爰第 2 次追加預算編列新增 50 萬個貸款名額所需之利息補貼經費 8.2 億元。

二、本部針對減班休息勞工推動之相關紓困措施

（一）擴大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本部自 109 年 2 月 21 日起擴大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補助事業單位依其營運所需及減班休息時數，辦理相關訓練課程，訓練費用最高 350 萬元；勞工參加事業單位自辦之訓練課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下稱分署）自辦、委辦之訓練課程，或居家線上上課，依基本工資時薪補助實際參訓時數訓練津貼，每月最高 120 小

時，以協助減班休息之在職勞工穩定就業，維持生計。截至 110 年 2 月 26 日止，申請事業單位及勞工人數為 1,131 家 21,472 人，核定 1,110 家 19,670 人，核發金額 2 億 7,874 萬元。

(二) 辦理安心就業計畫

本部自 109 年 3 月 27 日開始實施「安心就業計畫」，適用對象包括與雇主協商同意暫時減班休息，並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列冊通報之全時勞工及原與雇主約定正常工作日數及時間之部分工時勞工；依實施減班休息前後之薪資差額 50%，按月核發補貼，最長發給 12 個月。截至 110 年 2 月 26 日止，已有 47,530 人提出申請、核發人數 43,124 人，核發金額 5 億 8,221 萬 8,914 元。

(三) 為即時協助減班休息事業單位及勞工，本部均於收受通報之減班休息事業單位通報名單後 2 至 3 天內，由專人主動關懷、輔導事業單位，及視事業單位意願安排進廠宣導，以輔導減班休息事業單位及勞工申請「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或「安心就業計畫」。

三、本部將持續關注疫情變化及產業發展情勢，適時啟動相關協助機制，並持續檢討與調整，以達到穩定勞雇關係的目的，勞工能續留職場，企業維持營運，使勞工安穩、安心、安全就業，協助勞工與企業共度難關。